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重大诉讼、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鸿逸汽车，证券代码：872005，以下简称“鸿逸汽车”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对鸿逸汽车 2018 年年度报告执行事前审核程序中发现以下情况：

一、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4009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04001 号”《关于对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鸿逸汽车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具体说明如下：

鸿逸汽车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2,717,622.57 元，因股东负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支行一般账户已被冻结，拖欠员工工资未能支付，截止报告披露日鸿逸汽车仍未有能够扭亏为盈的实施方案，未能重新商定协议或获取替代性融资。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鸿逸汽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对这一事项并未作出充分披露。

上述事项影响鸿逸汽车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鸿逸汽车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鸿逸汽车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

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鸿逸汽车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4009 号”《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6,390,646.26 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6,390,646.26 元，公司实收股本 9,500,000.00 元。因此，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1、控股股东冯浩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冯浩、谭丽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于 2017 年 6 月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1282017302216），借款本金 250 万元，年利率 9.025%，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止，借款用途为用于偿还民生银行授信额度编号为 921102015014140 的贷款。根据《借款合同》条款的约定，该笔借款由王菲菲提供抵押担保、王菲菲与黄伟共同提供保证担保。因借款人冯浩、谭丽华未按时还款，且冯浩为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将冯浩及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并提起诉讼。

根据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津 0101 民初 4697 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冯浩、谭丽华、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伟、王菲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冯浩、谭丽华、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伟、王菲菲银行存款 2,526,548.91 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法院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冯浩、谭丽华、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伟、王菲菲银行存款 2,526,548.91 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冻结扣划公司款项 532,418.76 元，代控股股东冯浩偿还上述借款。

在上述诉讼中，鸿逸汽车并不属于借款人、担保人或者被担保人。因借款人冯浩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而导致公司被动涉诉，并被强制划拨银行存款 532,418.76 元作为代替股东冯浩偿还借款，被动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应付实际控制人冯浩的余额，经过抵消，公司应收冯浩的净额为 430,291.76 元。主办券商知悉上述情况后，立即督促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冯浩收回前述款项。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已归还公司上述代偿款。

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过程中，发现了上述情况，督促公司进行补充披露。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6）。

2、天津顺欣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天津顺欣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于 2018 年 9 月签订《汽车买卖合同》，原告向被告购买车架号尾号为 96212 的丰田塞纳车一辆，总价款 50 万元。原告于 2018 年 9 月 3 日、9 月 5 日分别向被告支付完毕该 50 万元车款。后原告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将该车转卖于大连盛世兴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约定价款为 50.55 万元。因大连盛世兴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需要开具发票，按照被告公司的财务制度需要收到开票方的钱款后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约定将本应支付给原告的 50 万元购车款被告账户。被告承诺收到大连盛世兴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车辆款项后返还原告 50 万元购车款，但被告经原告多次催要，只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向原告返还了 10 万元，剩余 40 万元至今一直未予以返还，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故提起诉讼。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津 0116 民初 4790 号，原告天津顺欣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

求冻结被告公司名下银行存款共计 40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公司其他等值财产。

由于公司银行存款不足，司法划转资金未能成功。2018 年 12 月 11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津 0116 民初 4790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1、被告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向原告天津顺欣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次性返还购车款人民币 40 万元；

2、原、被告双方今后别无争议；

3、如被告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本调解协议书第一项约定履行金钱返还义务，则还应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原告有权就未偿还的全部剩余款项及利息损失立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本案的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3650 元，诉讼保全费 3520 元，共计 7170 元，由被告负担（原告已预交，被告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直接给付原告）。

因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返还上述货款，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9）津 0116 执 284 号，2019 年 3 月 11 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金额为 425,246.00 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判决结果尚未执行完毕。

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过程中，发现了上述情况，督促公司进行补充披露。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4）。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2,717,622.57 元，近两年持续亏损；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报告期内涉及重大诉讼，累计涉税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且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未按时缴纳员工社保情形，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143,881.57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6,846.81 元。鉴于公司目前

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风险事项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司控股股东冯浩因以下事项被列为被执行人：

1、立案时间：2018年10月29日，案号：(2018)津0116执1030号，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事由：冯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支行信用卡纠纷案件。

2、立案时间：2019年01月11日，案号：(2019)京0114执1610号，执行法院：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执行标的：2657875元，事由：控股股东冯浩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3、立案时间：2019年03月11日，案号：(2019)津0116执284号，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事由：天津顺欣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综上，主办券商郑重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重大诉讼、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